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7/2 7:36:5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2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專案教師試辦計畫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服務期間：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)。
 - (二) 遴選資格：須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現職教師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四) 遴選標準：
 - 1、 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 - 2、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 - 3、 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 - 4、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- (五) 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六) 遴選日期：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- (七) 遴選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- 三、 為避免教師因執行國教署專案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，且校內不排課務、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後再行報名。至其所遺課務，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，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- 四、 國教署將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國教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- 五、 檢送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